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完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

增資協議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有關該增資的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增資已完成交割，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完成所需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目標公司現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綜合併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